

# 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

廖世机\*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言</li> <li>二、永續消費的意義與內涵</li> <li>三、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li> <li>四、我國現行推動「永續消費」情形</li> <li>五、結語</li> </ul> |
|--|

## 摘要

1999 年聯合國將 1985 年訂定的《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的內容擴展延伸到「永續消費」的層面，從此將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連繫在一起。

經綜合整理各界對「永續消費」的定義及主張，其意涵可以歸納為：1、鼓勵購買綠色的商品和服務，以刺激市場經濟；2、減少購買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務；3、當沒有可替代的綠色商品或服務時，改變消費習性；4、鼓勵業者開發具生態效率、低能源及低自然資源的綠色生活必需品及消費品；5、對貧窮地區無私、不求回報的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

依台灣目前的社會環境背景，正是推動永續消費者保護的時候，在政府已經從經濟、環保層面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同時，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也該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推動「永續消費」！

**關鍵詞：**消費者保護、永續消費、綠色消費、永續消費者保護

## 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

### 一、前言

近代消費者保護運動，在 1960 年代美國與歐洲的蓬勃發展下，伴隨著全球化的趨勢，於 1970 年代擴展到國際社會，聯合國並於 1985 年訂定了《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供世界各國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的基本指南(UNCSD, 1998: 3-5)。

1970 年代，環境惡化問題亦逐漸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1992 年聯合國環

\*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企劃組簡任視察。

境和發展會議於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爲了追求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發表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又稱《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並通過了《21世紀議程(Agenda 21)》行動計畫，以減少對地球環境的威脅。「里約宣言」的第8項原則提出：「爲了實現永續發展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質量，各國應減少和消除不能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和倡導適當的人口政策。」首度將「永續發展」與「消費」連繫在一起；而《21世紀議程》的第四章則對「改變消費模式」提出更具體的行動建議，並首度提出了「永續消費(sustainable consumption)」<sup>1</sup>一詞。(Rachagan & Kanniah, 2001: 4-6)

「環境」是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共同關切的議題，1963年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CI)<sup>2</sup>依據消費者保護的發展，整理出消費者應具有之八大權利與五大義務，其中「環保」爲第四項義務(劉春堂等譯，1996)。1999年聯合國並將1985年訂定的「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的內容擴展延伸到「永續消費」的層面，從此將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連繫在一起。「永續消費」自此亦成爲世界各國推動消費者保護的新的重要工作，聯合國並陸續檢視各國的推動成果及提出相關調查報告。(UNEP, 2004)

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1998年公布之《生命地球報告》，台灣每人平均消費對生態資源造成之壓力值(消費壓力指數)，爲世界每人平均值之3.42倍，在全球151個國家中，高居世界第2位(若將我國淡水抽取量資料納入計算，我國排名可能躍居世界第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署長林俊義表示：經過長期工業發展，我國已經進入大量製造、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社會經濟型態，這份報告提出警訊，顯示我國國民的消費方式，以及國家政策的規劃，例如產業結構的調整、工程建設、國土規劃等，都應該有所修正與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8；WWF, 1998: 22)。此外，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曾提到：「除非現代社會能嚴正地看待自己的生活方式，否則生態問題無法解決。世界上大部分地區仍然沈溺於及時行樂和立即消費，對因此造成的傷害漠不關心」(轉引自楊憲宏等譯，2000: 283)。因環境受到人類消費行爲的破壞而危害到國民生存的案例，比比皆是，如農地污染、海洋污染、地震、颱風暴雨等，而造成物價上漲、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食物短缺等消費者保護問題。

我國爲了推動永續發展，成立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消費」既是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工作，我國自然應該加以重視，然而觀乎行政院永續會所訂定的「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

<sup>1</sup> 「sustainable consumption」一詞，或有人翻譯爲「可持續的消費」，本文則考量其係爲推動「永續發展」而生，而將之翻譯爲「永續消費」。

<sup>2</sup> 已於1995年1月23日更名爲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CI)。

<sup>3</sup>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卻隻字未提「永續消費」一詞，且似乎認為「綠色消費」<sup>4</sup>即是「永續消費」，而未深究「永續消費」的真義。此外，「永續消費」既為消費者保護的新興重要工作，然而國內卻未有針對此一議題推動相關活動，且亦少有文章論述此一觀念，更少有將之與消費者保護結合在一起<sup>5</sup>，似與國際消費者保護發展趨勢有違。因此，本文希望能介紹此一觀念的意涵及行動方向，以作為我國推動永續消費者保護行政之參考。

## 二、永續消費的意義與內涵

聯合國《21世紀議程》的第四章〈改變消費模式〉行動方案中所提及「永續消費」的主要概念如次：

- (一)貧窮與環境退化是密切相聯的。貧窮贊成了某些種類的環境壓力，它使貧窮和失調現象加劇。
- (二)應當特別注意不永續的消費所產生的對自然資源的需求，以及配合儘量降低耗損和減少污染的目標，有效率地使用這些資源。雖然世界某些地區的消費形態極高，但大部分人類的基本消費需求仍無法滿足。這導致較富裕地區種種過分的需求和不永續的生活形式，對環境造成巨大的壓力。與此同時，較貧窮的地區卻無法滿足糧食、保健、住處和教育等方面的需要。<sup>6</sup>改變消費模式需要有一套多方面的戰略，集中注意於需求，滿足貧窮的人的基本需要，並在生產過程中減少有限資源的浪費和使用。
- (三)應該考慮到目前的經濟增長觀念及形成關於財富與繁榮的新觀念的必要性，以便通過不同的生活形式提高生活標準，減少對地球有限資源的依賴，並與地球的支撐能力取得更好的協調。
- (四)要達到環境品質和永續發展的目標，就需要提高生產效率和改變消費模式，以便最妥善地利用資源和儘量減少浪費。在許多情況下，需要改變工業社會已經發展並在世界許多地區盡力設法超越的現有生產和消費模式。  
(UNCED, 1992: 18-22)

由以上可知，《21世紀議程》描繪了「永續消費」的組成要素為：不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造成環境持續惡化並使貧窮和失調現象加劇；滿足貧窮的人的基本需要，並在生產過程中減少有限資源的浪費和使用；以不同的生

<sup>3</sup> 原名為「廿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

<sup>4</sup> 「綠色消費」主要是指：在為了維持人的生存，必須從事消費的時候，要儘量購買對環境破壞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並且要儘可能減少不必要的消費。(柴松林，1995)

<sup>5</sup> 廖世机(2003)、鄭義(2003)、葉菊蘭(2005)及蔡英文(2006)曾於相關文章中點到「永續消費」的觀念，惜未做深入的探究。

<sup>6</sup> 無法滿足糧食、保健等較貧窮的地區，較不吝惜自然資源，而較富裕的地區因過度及不永續的消費方式，造成自然環境及資源過度耗損，乃利用借貸等方式提供資金給貧窮地區索取輸出自然資源，造成貧窮地區自然環境的破壞。

活形式提高生活標準，減少對地球有限資源的依賴；要達到環境品質和永續發展的目標，就需要提高生產效率和改變消費模式。但由於《21世紀議程》對「永續消費」缺乏完整的界定，導致在後續執行上產生一些疑義。

Nick Robins 和 Sarah Roberts 提到，環繞著對「永續消費」的爭論，主要是缺乏實務上的精確性(practical precision)及混雜了執行問題。環境主義者使用「消費」一詞以描述資源使用，然而經濟學家則是將「消費」描述為「在經濟上商品和服務的總支出」。而這導致了不可避免及失焦的爭論，例如環境主義者要求減少消費(真義為減少資源的使用)，經濟學家則將之解釋為減少經濟活動(轉引自 Rachagan & Kanniah, 2001: 5)。以此推論，Nick Robins 和 Sarah Roberts 認為「永續消費」是要減少資源的使用，但不減少消費，也就是鼓勵人們消費資源耗損量少的商品或服務。

David Pearce 在 1994 年 1 月份於挪威奧斯陸舉行的「永續消費」研討會中提出，為了釐清這些爭論，必須去區別「消費(consumption)」與「資源消費(consumption of resources)」。「消費」指涉使用商品和服務以滿足需求；「資源消費」則意謂著，物質和能源的使用及環境處理廢棄物的同化能力(assimilative capacity)的程度。消費行動中所使用資源的程度視「生產和消費」的「資源使用」比率而定，例如消費中的能源強度(energy intensity)。所以，即使消費上升，消費的資源比率卻可能同時下降。然而，總資源使用上升的程度則要視消費的水準而定。因此，很顯然的，永續消費的重要因素並非「消費」本身，而是消費所引起的能源及資源的使用量(Rachagan & Kanniah, 2001: 4-5; David Pearce, 1994: 1-2)。

另 1996 年的聯合國 Rosendal Workshop 討論到，消費和生產是經濟活動的重心，它指涉自然資源的利用、將自然資源轉化為商品和服務，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最終處理或丟棄於環境中成為廢棄物。傳統上，隨著經濟的擴張，所有資源使用的水準及廢棄物的產生也會上升。．．．永續消費早期所聚焦的信念在於：經濟成長根本上會受限於資源的有限，然而，這個經濟“不成長(no-growth)”的信念已經由於市場刺激科技替代稀有物資出現的能力而被大大地摒棄(1996: 22)。

David Pearce(1994: 1-4)認為，大體來說，「永續消費」的重點是要增加消費、同時減少資源使用。但許多人卻將「改變消費模式」誤解成是要減少消費，而這將使開發中國家的污染情況更加的嚴重，因為北半球(富有國家)因減少消費所失去的經濟成長，並不會在南半球(貧窮國家)重現。此外，北半球減少資源的消耗，也非即意謂可以改進南半球人民的福祉。逐漸清楚的是，真正稀少的物資並非物料及能源，而是環境可以承受的量。由於使用物料及資源，而造成環境受到破壞，例如臭氧層消耗、全球暖化、海洋污染等，目前世界正在分擔每個人消費所造成的環境損害。因此，如何增加消費、促

進南北半球的經濟，並且避免環境因無法承受而遭受破壞，是 David Pearce 所主張的「永續消費」理念。

「永續消費」的觀念在之後的國際相關會議中不斷的被引用及界定，直到 1995 年奧斯陸「永續生產和消費」圓桌會議，方給予它更清楚明確的界定如下：「永續消費是一個集合名詞，它涵蓋了一組關鍵詞，如符合需求、增進生活品質、改善資源效率、減少浪費、注意產品生命周期及關注公平正義。整合這些的中心問題是如何提供相同和較好的服務，去符合生活的基本需求及持續減低人類消費對環境健康的危害，以改善現在及未來世代的生存環境。因此，一個關鍵課題是，透過提供較有效率和較少污染的產品和服務(消費方式)，而非是減少消費產品和服務的量(消費水準)，使環境品質的改善程度符合需要。」(Rachagan & Kanniah, 2001: 4-6; UNCSD, 1996: 25)而 1999 年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所負責起草及協調，將消費者保護的內涵擴充到「永續消費」之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則將「永續消費」界定為：「永續消費包括滿足現在及未來世代對商品與服務在經濟上、社會上及環境上的永續需求」。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認為永續消費與生產是無法分開的，永續生產的強調是等式的供給面，聚焦在增進經濟部門的環境績效，例如環境、能源和交通。永續消費則是強調需求面，關注於商品和服務如何符合基本需求及增進生活品質，例如食物、住所、衣物、汽車及休閒等，可以依據“減少地球承載量負擔”的方式來選取。(UNCSD, 1998)

結合以上奧斯陸「永續生產和消費」圓桌會議及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對「永續消費」的定義，「永續消費」簡單的說就是消費者應多消費較具能源效率及較少污染的產品和服務。不過，隨著「永續消費」的理論與實務推動經驗，Fuchs 和 Lorek(2005: 1-3)整理許多「永續消費」學者的觀點，發現朝向「永續消費」有兩個發展方向：首先，「永續消費」需要增加消費的效率，而這可經由技術改進達成。消費的生態效率(eco-efficiency)意謂著，由於生產過程的改進或一個良好的設計效率，而減少每一單位消費所消耗資源的量。但相關的研究指出，單獨基於效率的成果，已為消費量的成長所抵消，因此提供了第二個永續消費發展的充分條件，即：改變已開發國家的消費模式及減少其消費水準。這個充分條件需要改變基礎建設及選擇，以及質疑消費的水準及驅力，這可簡稱為「強的永續消費(strong sustainable consumption)」，而技術效率則可稱為「弱的永續消費(weak sustainable consumption)」。可以以下三個例子來說明：(1)弱的永續消費，就如同選擇開一部每一公里使用三公升汽油的車，而不選擇每一公里使用十公升汽油的車；相反地，強的永續消費則是選擇搭火車而不自己開車，或是不需要經常旅行或不要旅行的太遠。(2)有關居住方面，弱的永續消費可以透過有效率的熱能系統、低能源屋結構等所達成，但對強的永續消費而言，行為因素，如

同散步(airing)或適當室內溫度的選擇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強的永續消費觀念也質疑每個人生活平方空間持續增加的社會趨勢。(3)有關飲食方面，技術效率(弱的永續消費)幾乎總是伴隨著環境壓力，例如能源消耗型肥料(energy-consuming fertilizers)、地下水壓力(groundwater pressure)，或是基因改造作物的爭議影響。相反的，強的永續消費則是減少食物的消耗及強調地區性產品。由於「強的永續消費」具有高度的政治爭議性，Fuchs 和 Lorek 認為，「強的永續消費」幾乎完全從政治討論中消失，而「弱的永續消費」則獲得更多的關注。

### 三、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

#### (一)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

在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上，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IOCUC)說明為什麼消費者應該關心環境議題如下：

*環境問題基本上也是一般人的問題，無論是在人類世界、自然資源或污染的領域中，是緊要關頭時人們的福祉，或甚至是存活。環境正在被破壞的地方，人類也正在進行破壞，有時候這些人是行為不負責任的消費者，而通常他們是被迫去使用不合適產品的消費者，或是代表或宣稱代表消費者利益的產業或其他組織。所以，祇有當消費影響環境的個人知覺廣泛散佈時，保護環境的集體行動才可能被達成……。*

自從 1985 年以來，環境關懷與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係，包括如永續消費等新的領域，已逐漸獲得關注。除了前述聯合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第四章所提出的〈改變消費模式〉外，相關的工作也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及「改變消費與生產模式國際工作計畫」等在聯合國體系內持續的進行。而在近十年之後，消費者也逐漸認知到他們的購買選擇會衝擊到環境，再加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導活動，消費者被教導，消費時不僅要思考商品品質，也要瞭解商品製成的條件，以及區別什麼是需要與什麼是想要。

1995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建議，將《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擴展涵蓋到「永續消費」。為了將原條文與「永續消費」整合及研訂新的綱領，聯合國召開了相關的國際會議，並由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CI)擔任新綱領的起草及協商工作。(UNCSD, 1998: 4-7)

#### (二)聯合國永續消費者保護綱領

199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新的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在原綱領中增加第 G 章〈推動永續消費(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consumption)〉(UNEP, 2004: 11)，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認為：新綱領的通過是達成 1992 年里約永續發展共同目標很重要的下一步。新綱領為修訂消費者保護政策以涵蓋環境保護和永續發

展提供了重要的機會，以及強化了消費者利益與永續發展的關連，並促使國家制定推動永續消費的政策。〈聯合國消費者保護綱領—G. 推動永續消費〉的條文內容如次：

1. 永續消費包括滿足現在及未來世代對商品與服務在經濟上、社會上及環境上的永續需求。
2. 永續消費的責任由社會所有的成員及組織分擔，而資訊充份的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勞工組織、消費者及環境組織則扮演著特別重要的角色。例如，資訊充份的消費者在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上永續消費的重要地位，是透過他們選擇生產者的影響力；政府應該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的發展與執行，並整合其他公共政策。政府的政策制定，應該依循與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和環境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的諮詢結果；企業經營者則是透過商品與服務的設計、生產及分配，來履行其對推動永續消費的責任；消費者和環境組織的責任則是推動永續消費的公眾參與及討論、充實消費者資訊，以及與政府與企業經營者為朝向永續消費一起努力工作。
3. 政府應與企業經營者及公民社會的相關組織形成夥伴關係，並運用以下一些策略的結合，來發展及執行推動永續消費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法規(或管制)；經濟和社會工具；土地使用、交通、能源及居住等部門政策；提昇消費模式衝擊自覺意識的宣導計畫；取消有利於不永續消費和生產的補助；以及特定部門環境管理成功實例的推動。
4. 政府應該鼓勵安全的商品與服務的設計、發展及使用，以及以他們全部的生命週期影響為考量的能源及資源效率。政府應該鼓勵循環再利用計畫，以鼓勵消費者再利用廢棄物及購買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5. 政府應該推動商品與服務的國家及國際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的發展與使用；這些標準不應導致虛假的貿易障礙。
6. 政府應該鼓勵公正的商品環境測試。
7. 政府應該安全地管理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並鼓勵使用對環境友善的替代性物質的發展。新的可能有害物質，在它們銷售前，應該就他們長期的環境衝擊，以科學的基礎加以評估。
8. 政府應該促進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有利於健康的消費意識，使其牢記經由環境保護對個人健康及集體影響的直接效果。
9. 政府應與私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形成夥伴關係，以鼓勵不永續消費模式的轉變，透過發展及使用新的環境友善商品和服務與新技術(包括資訊及溝通技術)，以減少污染及自然資源的消耗並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
10. 鼓勵政府創造或加強包含永續消費面向等消費者保護的有效管制機制。
11. 政府應使用一些經濟工具，例如財政工具、環境成本國際化，以推動永續消費，並考量社會需求，這些需求包括不永續慣例的抑制及永續慣例的激

- 勵，然而應避免對市場接近可能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
- 12.政府應與企業經營者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以發展測量各個層面朝向永續消費進展的指標、方法論及資料庫，且這些資訊應該是對外公開的。
  - 13.政府和國際機構應該率先在他們自己的作業中引入永續慣例，特別是在採購政策中。政府的採購中，應該鼓勵發展及使用環境友善的商品與服務。
  - 14.政府和其他相關組織應該推動與環境破壞相關的消費者行為研究，以確認使消費模式更永續的方法。

### (三)小結—「永續消費」主要內涵的再界定

從以上聯合國永續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的內容來看，主要是在提高消費的生態效率，以減少消費所消耗資源的量。依 Fuchs 和 Lorek 的看法，這是屬於「弱的永續消費」。至於最後一項主張「政府和其他相關組織應該推動與環境破壞相關的消費者行為研究，以確認使消費模式更永續的方法」則是否較偏向所謂「強的永續消費」，則因所述不甚具體，尚難據以判斷。

綜合整理以上各界對「永續消費」的定義及主張，若不論屬供給面的企業經營者的「永續生產」，單就需求面的「永續消費」而言，筆者認為以下的作法，應可以兼顧「弱」及「強」的永續消費：

- 1.鼓勵購買綠色的商品和服務，以刺激市場經濟
 

鼓勵消費者購買具生態效率、低能源、對環境友善的商品和服務，但不強調減量消費，以免影響經濟發展。
- 2.減少購買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務
 

籲請消費者儘量不要購買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務，除減少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外，並可減少對環境有害廢棄物的排放，進而減輕地球環境承載負荷。
- 3.當沒有可替代的綠色商品或服務時，改變消費習性
 

結合「強」與「弱」的永續消費觀念，當消費者想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不是綠色商品或服務，且目前市面上仍找不到替代性的綠色商品或服務時，建議消費者改變消費模式，如買不到環保機車，則先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代替，等到綠色環保機車上市後再行購買。
- 4.鼓勵業者開發具生態效率、低能源及低自然資源的綠色生活必需品及消費品
 

鼓勵業者多研究開發各種替代性綠色生活必需品及消費品，以利消費者選購，一方面增加綠色消費生活的方便性，一方面減少對地球生態環境的衝擊，並可藉由創造綠色產業產值，促進就業機會，提升整體國家經濟及消費水準。
- 5.對貧窮地區無私、不求回報的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
 

為避免貧窮地區人民為求生存而不惜破壞自然環境，富裕地區應該提

供貧窮地區人民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讓他們不需要依賴掠奪自然資源而生存，以維護環境資源。而富裕地區提供貧窮地區援助，必須是無私的、不求回報的，否則假援助之名，而要求其提供自然資源供其製作消費品使用，行掠奪自然資源之實，對貧窮地區而言，實無異雪上加霜，並加速自然環境的破壞。

#### 四、我國現行推動「永續消費」情形

為因應全球追求永續發展的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及專長學者組成，下設因應全球環境問題及永續發展等 6 個工作分組。民國 86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將原「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派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秘書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保署兼辦；88 年 4 月將主任委員提升為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以提升委員會議決事項的執行力。

89 年 5 月，行政院永續會擬定《廿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做為推動我國永續發展之策略依據。91 年，參考全球趨勢與地球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研訂完成我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做為廿一世紀初期，我國以行動實踐永續發展之依據。

經審視行政院永續會所研訂之《廿一世紀議程》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有關永續消費的部分，分別如次：

##### (一)《廿一世紀議程》部分

《廿一世紀議程》中並未提到「永續消費」一詞，惟在永續發展願景中的「永續經濟」中，則建議應該發展與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從事無害於環境的清生產，並推動保護環境的綠色消費。主要內容如下：

1. 綠色產業：調整產業結構、發展非核潔淨能源產業、推動正確的生態旅遊服務業、發展農林漁牧休閒產業。
2. 清潔生產：培育高級人力資源、節約資源投入、發展綠色科技、強化廢棄物減量、推動延長生產者責任制。
3. 綠色消費：推展綠色標章、鼓勵綠色採購、推動綠色運輸、推動綠色租稅、推動綠建築。

##### (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部分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亦未提到「永續消費」一詞，但在「生活與生產工作分組」行動計畫的第壹項，提到「推動綠色生產與消費，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並提出「政策宣導與教育策略」、「建置綠色消費環境」、「推動廚餘回收及利用」、「推動產品包裝簡易化」、「落實垃圾分類」、「源頭減量，持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等」、「推動台灣夏季服裝」、「推動清潔生產」、「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及「推動環保

科技育成中心」等 10 項工作項目。

從以上可知，行政院永續會所研訂的《廿一世紀議程》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均未提到「永續消費」一詞，而是以「綠色消費」替代「永續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鑑於國際社會均已開始推動「永續消費」，且其近年來參與國際消保組織會議或活動，亦常被問及我國推動「永續消費」的情形，再加上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以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綠色消費」，亦均與「永續消費」的部分內涵有關，而且「永續消費」之推動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因此該會乃於 97 年研訂「98-99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將「推動永續消費」列入計畫中，促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方案並加以推動。該會「98-99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推動的「永續消費」策略項目如下，並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訂定具體措施及據以執行：

- (一)鼓勵業者開發具生態效率、低能源及低自然資源的綠色生活必需品及消費品，以及推動清潔生產
- (二)保障弱勢消費族群之基本生活需求
- (三)將「永續消費」理念落實於各項施政措施中(如管理對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取消有助於不永續消費和生產的補助、辦理與環境破壞相關的消費者行為研究．．．)

該會為推廣「永續消費」，除促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計畫研提具體執行措施及落實推動外，並於 97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中將「永續消費」及節能減碳相關議題列入訓練課程。此外，於 97 年 9 月 20 日該會「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安心消費逗陣行 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會活動，邀請經濟部、環保署等相關機關設攤宣導相關理念。

「永續消費」的內涵所涉及的層面甚廣，該會所提出的祇是一些基本概念而已，要能促請各主管機關有效落實執行，尚須參考國外的執行經驗，以充實計畫的內容，並鼓勵進行「永續消費」的研究，以及加強辦理執行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 五、結語—推動我國永續消費者保護行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葉菊蘭在〈創造消費者與經濟發展之雙贏〉一文中提到：「要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必須秉持消費者保護與工商企業發展兼籌並顧之理念，．．．，以提昇民眾之消費生活品質，並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而這其實也就是自 1992 年以來，國際社會積極推動的『永續消費』的基本觀念」(2005：2)。法鼓山聖嚴法師在 95 年 7 月 1 日「台灣青年領袖促進和平論壇--經濟與環保的創新作為」會議中提到：「以目前的發展來說，如果停止經濟發展，等於是坐以待斃，但是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必須顧慮環境的永恆發

展，讓我自己、全世界的人，以及我們未來的子孫，都能在地球上繼續活下去」(法鼓山，2006：7)。

近年來「卡奴」問題爆發，部分「卡奴」因為還不出債務而自殺或爲了要還債挺而走險，突顯出社會貧窮問題。依學者的研究指出：「．．．工作穩定性大不如前，薪資所得成長趨緩，而消費支出卻大福增加．．．社會上出現動輒好幾十萬的服飾精品，仍然能使高所得消費者趨之若鶩；而有些貧困家庭卻連營養午餐費都無力負擔，這已經不是『相對貧窮』現象，而是連基本生活需求都無法達成的『絕對貧窮』問題．．．「新貧階級」的現象隱然若現。」(吳明儒，2002) 因此，如前所述，台灣未來的消費者保護工作，除了必須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外，滿足貧窮地區的基本生活需求也不可偏廢，而這正符合了推動「永續消費」的社會環境背景。

爲了全球社會的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2 年開始呼籲推行永續消費與生產，更於 1999 年將永續消費與消費者保護結合，並促請世界各國據以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們可稱之爲「永續消費者保護」運動。

追求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是世界各國的共同目標，爲達成這個目標，聯合國從經濟、社會、自然資源、環境、消費者保護．．．等各個層面來推動。身爲地球村的一員，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也應該儘力響應，而在政府已經從經濟、環保層面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同時，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也該是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推動「永續消費」的時候了！

## 參 考 書 目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沿革。  
<http://ivy2.epa.gov.tw/NSDN/ch/nsdn/HISTORY.HTM>，瀏覽於 2006.7。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02)。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http://ivy2.epa.gov.tw/NSDN/ch/PAPERS/FUTURE.DOC>，瀏覽於 2006.7。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http://ivy2.epa.gov.tw/NSDN/ch/PAPERS/20041108.doc>，瀏覽於 2006.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態消費壓力指數〉。  
[http://content.edu.tw/junior/life\\_tech/tc\\_ir/student/einsten/0604.htm](http://content.edu.tw/junior/life_tech/tc_ir/student/einsten/0604.htm)，瀏覽於 2006.7。
- 法鼓山(2006)。「經濟與環保的創新作為」。法鼓雜誌第 200 期。
- 吳明儒(2002)。「台灣『新貧階級』浮現的觀察與隱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社會(評)091-251 號，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C-091-251.htm>。
- 柴松林(1995)。從環境主義到綠色消費主義。台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葉菊蘭(2005)。「創造消費者與經濟發展之雙贏」。工商會務季刊第 56 期，pp2-4。
- 楊憲宏等譯(2000)。瀕危的地球(Earth in the Balance：Ecology and Human Spirit)。台北：雙月書屋。
- 蔡英文(2006)。「消費者與企業共促國家永續發展」。工商會務季刊第 64 期，pp3-5。
- 廖世机(2003)。「消費者保護行政起源與發展之探討與比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9 輯，pp131-160，台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劉春堂等著譯(1996)。「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收錄於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消費者保護叢書之四，台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鄭 義(2003)。「我國推動環境化設計的挑戰與因應對策」。工業污染防治第 87 期，pp92-117。
- Fuchs, Doris A. and Lorek, Sylvia(2005).Sustainable Consumption Governance:A History of Promises and Failures.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005) 28：261--288。
- Pearce, David(1994)。Sustainable Consumption Through Economic Instrument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overnment of Norway) , Symposium on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Oslo, 19-20 January 1994。
- Rachagan, S. Sothi & Kanniah, Rajeswari(2001)。Workshop on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for Asia Pacific( Background Paper)。CI ROAP(Consumers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UN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1992)。Agenda 21 (聯合國 21 世紀議程)。  
<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agenda21/index.htm>，瀏覽於 2006.7。

- UNCSD(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996) °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Clarifying The Concepts ° The Rosendal Workshop °
- UNCSD(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1998) °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New Guidelines for The Global Consumer(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New Guidelines for the Global Consumer Sao Paulo, Brazil 28-30 January 1998) °
- UNEP(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Consumers International(2004) ° Tracking Progress: Implementing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policies: A global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Section G: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2nd Edition) °
- WWF(World Wildlife Fund)(1998) ° Living Planet Report 1998 °  
<http://assets.panda.org/downloads/livingplanetreport98.pdf> , 瀏覽於 2006.7 °

